

104年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改善研習

- 指導機關：教育部
- 主辦機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研習日期：104年6月26日（星期五）

目次

研習課程表.....	3
研習課程	
變動的时代「以人為主」新世代公共圖書館.....	6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作業經驗分享：以苗栗縣為例.....	17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心得分享.....	40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作業及工程履約應注意事項.....	68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期程掌控及應注意事項.....	78
附錄	
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改善研習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案 104年第2次管考會議實施計畫.....	85
相關法規.....	90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筆記欄.....	110

研習課程表

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改善研習 課程表

104年6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08:50~09:05	報到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09:05~09:10	始業式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09:10~12:00	變動的時代 「以人為主」新世代 公共圖書館	李磊哲 印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長
12:00~12:50	午餐	
13:00~13:30	觀摩與交流	參訪臺中市南區圖書館
13:40~15:20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作業 經驗分享：以苗栗縣為例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心得分享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作業 及工程履約應注意事項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期程 掌控及應注意事項	彭秀珍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科長 潘美君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科長 溫士源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技正 輔導推廣科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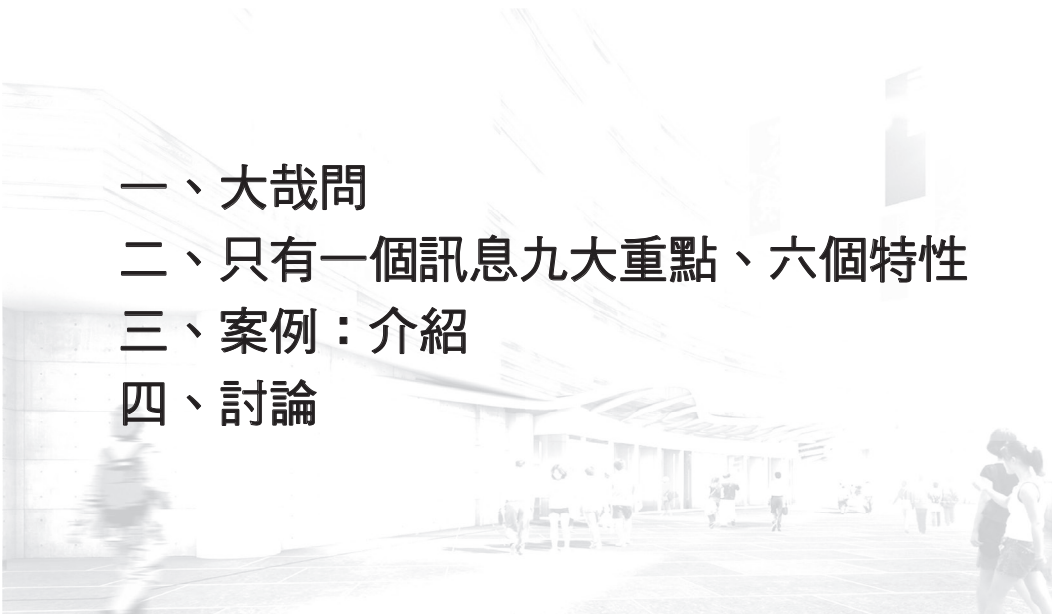
研習課程



變動的時代 「以人為本」新世代公共圖書館

印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長 李磊哲

1

- 
- 一、大哉問
 - 二、只有一個訊息九大重點、六個特性
 - 三、案例：介紹
 - 四、討論

2

一、大哉問:5個問題

問題1. 建築為何重要?

問題2. 網路雲端時代為何需要圖書館?

問題3. 現代圖書館和過去圖書館差別?

問題4. 什麼樣才是好的圖書館?

問題5. 如何才能蓋出好的圖書館?

3

二、只有一個訊息

9 個重點觀念

6 個空間特性

4

二、只有一個訊息 - LIBRARY 2.0—以人為主

Ken Chad & Paul Miller (2005) 提到四個LIBRARY 2.0的原則：

- 圖書館無所不在

THE LIBRARY IS EVERYWHERE

強調使用者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合適地取用圖書館所提供的內容。

- 圖書館無所不通

THE LIBRARY HAS NO BARRIERS

圖書館能提供各種來源的資訊，並為使用者提供互通平台，以解決跨系統時的使用障礙。

- 圖書館歡迎參與

THE LIBRARY INVITES PARTICIPATION

圖書館主動了解使用者的需求，鼓勵使用者參與活動，並且提出對圖書館的建議與想法。

- 圖書館採用彈性的優勢系統

THE LIBRARY USE FLEXIBLE, BEST-OF BREED SYSTEM

能主動的與技術合作夥伴一同開發具彈性架構的系統。



5

重點1：新圖書館以人為本-服務／管理, 8/2理論

走向群眾以人為出發點的中心思想

不再只是借書、還書閱讀的地方...



搜尋資料



上課/演講



討論互動



學習共享



互動遊戲



喝咖啡



逛書店



銀髮族



無障礙



兒童區

1-6 6

重點2：配合地方閱讀及營運管理的圖書館

新圖書館之各式多元空間

英語聊天



分組團體課



表演



個別課業
輔導



7

重點3：由單獨安靜學習擴展為共同學習

新圖書館是社交、休閒活動與互動學習的中心

新圖書館定義：由單獨安靜學習擴展為共同學習。

“Knowledge is socially constructed” 由社交建構知識。

高穿透顯性、正式與非正式、個人及團體。

鼓勵學習互動及對話。



散步休閒

共學區

互動學習

喝咖啡去...

開放討論區

8

重點5：圖書館支持高階學習，以備未來世界變動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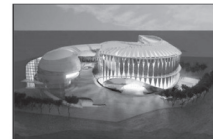
超越之路 | 找出超越世界級數位圖書館之路

國家	台灣	亞洲						
	現況	1	2	3	4	5	6	
數位化項目								
落成時間	1973	1996	2002	2007	2003	2004	2000	
主要特色	1. 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 2. 輔導公共圖書館 3. 提供數位學習服務 4. 發展研究型圖書館	日本第一所全數位化圖書館，並保持先進研究以維持領導地位	增加更多的閱讀空間，在高層資訊化社會中提供圖書館服務	作為國家信息產業基礎建設的重要內容，已列入國家「十五」計劃，國家經費總投入為12.35億元	具高校圖書館和公共圖書館雙重功能，具專業性、研究型、數字化、全開放的新型圖書館	新館將引領市民公共學習機構，並兼具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性質	身為國家代表性圖書館，履行全國系統性任務，保持國家知識文化遺產，並積極文獻信息的總匯庫	
館藏	1. 整合查詢系統	●	●	●	●	●	●	
	2. 電子期刊資料庫	●	●	●	●	●	●	
	3. 電子書	●	●	●	●	●	●	
	4. 數位典藏	●	●	●	●	●	●	
	5. 數位學習	●	●	×	●	●	●	
	6. 自動分類	●	●	●	●	●	●	
	7. 自動配架	×	●	●	●	●	●	
	8. 光纖連續無線網路	●	●	●	●	●	●	
	9. 自動化系統	●	●	●	●	●	●	
	10. 數位識別ex, RFID	●	●	●	●	●	●	
	11. 數位圖書室管理	×	●	●	●	●	●	
	12. 自動書櫃	×	●	●	●	●	●	
	13. POD (Print on Demand)	×	●	●	●	●	●	
	14. MOD (Media on Demand)	●	●	●	●	●	●	
	15. 觸控式簽名系統	×	×	×	×	●	×	
	16. 光學文字辨識	×	●	●	●	●	●	
服務	17. 無障礙設施服務	●	●	●	●	●	●	
	18. 視障者輔助服務	●	●	●	●	●	●	
	19. 網路付費	×	×	×	×	×	×	
	20. 行動服務*	×	×	×	×	×	×	
	21. 數位標籤	×	×	×	×	×	×	
	22. 線上虛擬參考諮詢	●	●	●	●	●	●	
	23. 虛擬導覽	×	●	●	●	●	●	
	24. 多功能智慧卡 **	×	×	×	×	×	×	
其他	25. 彩色標籤	●	●	×	×	●	×	
合計有項目	12	5	10	15	5	10	12	

12

超越之路 | 找出超越世界級數位圖書館之路

國家	歐洲		美洲		大洋洲
	7	8	9	10	11
數位化項目					
落成時間	1997	2009	2001	2004	2005
主要特色	提供密本館根大學圖書館及其他主要圖書館營運資訊的研究利用	做為永久性與臨時性的展覽館，新建的音樂展覽館為音樂文化的重點產業工作場所	採用RFID與Digital ID管理系統，以及自動書架系統，並提供WiFi服務。	採用RFID與書籍自動分類系統進行管理，並提供WiFi服務。	設有數位體驗中心，讀者可自由使用館內提供設備。
設備	1. 整合查詢系統	●	●	●	●
	2. 電子期刊資料庫	●	●	●	●
	3. 電子書	—	—	—	—
	4. 數位典藏	●	●	—	●
	5. 數位學習	—	—	—	—
	6. 自動分類	—	—	—	—
	7. 自動配架	—	—	—	—
	8. 光纖傳輸無線網路	●	●	●	●
	9. 自動化管理系统	—	—	—	—
	10. 數位識別ex. RFID	—	—	—	—
	11. 數位閱覽室管理	—	—	—	—
	12. 自動書架	—	—	—	—
	13. POD (Print on Demand)	●	●	●	●
	14. MOD (Media on Demand)	—	—	—	—
	15. 書架式姓名系統	×	×	×	×
	16. 文學文字辨識	—	—	—	—
服務	17. 無障礙檢閱服務	●	●	●	●
	18. 視障者輔助服務	—	—	—	—
	19. 網路付費	×	×	×	×
	20. 行動服務*	—	—	—	—
	21. 數位體驗	—	×	×	●
	22. 線上虛擬參考諮詢	—	●	—	—
	23. 虛擬導覽	—	●	—	—
	24. 多功能智慧卡**	×	×	×	×
其他	25. 彩色標識	×	×	×	×
合計有項目	6	8	13	8	9



本案新的數位設備作法建議(其他圖書館)

26. 增加前列項目	11-13, 15-16
27. 資訊河	19, 20, 23-24
28. 戶外互動資訊牆	●
29. 數位城市	●
30. 數位兒童觀點	●
31. 數位影音	●
32. 數位美術	●
33. 數位青少年	●
34. 數位休閒	●
合計有項目	(12+16)=28

建議以上28項之數位作法為大家共同努力目標，使本國圖書館可成功躍升為世界級水準之公共圖書館

註：
● 表示確認過後有此項目
● 表示確認過後此項自籌初期階段
— 表示在目前所掌握資料中未能確定是否存在
× 表示確認過後無此項目
* 行動服務：透過行動設備，如手機、PDA等行動裝置，使用圖書館服務。
** 多功能智慧卡：整合多項功能於卡片中，包含入館、借還書、電子錢包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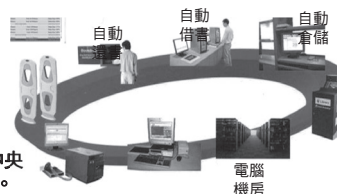
Xie, H.(2006). "Evaluation of digital libraries: Criteria and problems from users' perspectives."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28(3): 433-452.

重點6：

新圖書館自動化、數位化服務並智慧型建築



· 戶外戶內資訊牆板· 機電、消防、門禁安全、停車，由中央電腦統一監控 設定節省能源及人力。



自動開門
服務工作站
分配自動化
自動借還書

· 自助預借書區



· 自助借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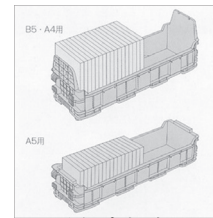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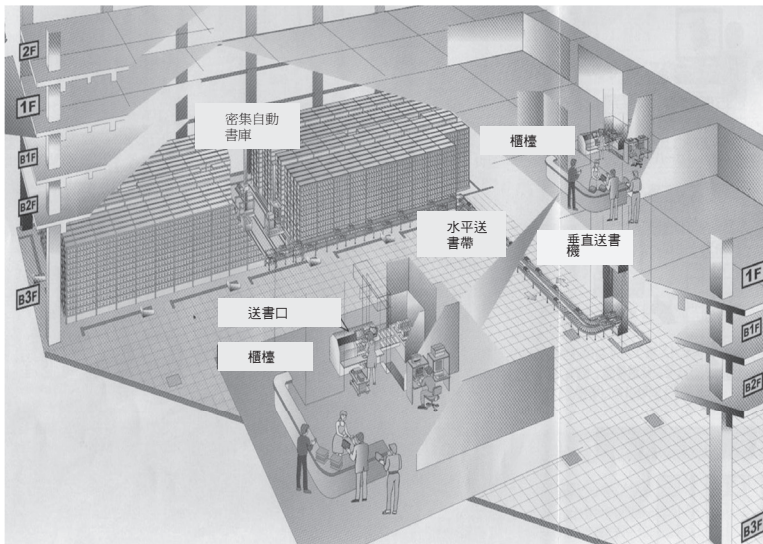
· 自助還書

· 靠卡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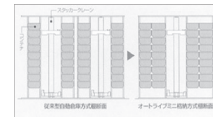


· 電視牆

自動書庫



分類書架盒



自動書庫立面



密集自動書庫安全管理

重點7：新圖書館是綠建築

綠建築構想 Green Architecture Concept

(a). Reduce RT by 20% (b). Reduce 525,589 kw/hr/yr (c). Save 1.3 million N.T./yr (d). Reduce Carbon Emission = 328 T

空間節省運轉費用—本次設計案於空間節能可達共328噸之減碳量 (A：通節自然通風節能；B：雙層隔頂版節能；C：雙層屋頂版節能；D：Low-E玻璃節能)

(a) 節省空間負荷：= A+B+C+D = 120.9+10.8+9.0+2.7 = [143.4 RT] (全館約為 700 RT，節省 20%) [Reduce RT by 20%]

(b) 節省運轉電量：143.4 RT × 1.1 kw/RT × 14 × 小時/天 340 天/年 (每月一天及假日) × 0.7 (全年參差因素) = 525,589 度 [Reduce 525,589 kw/hr/yr]

(c) 節省運轉電費：525,589 度 × 2.5 元/度 = 1,313,972.5 元/年 [Save 1.3 million N.T./yr]

(d) 年減碳量達到：328,494 kg ≈ 328 噸 (約為1/3台北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碳吸附量) [Reduce Carbon Emission = 328 T]

- | | | |
|------------|------------|--------------|
| 1. 生物多樣性指標 | 2. 綠化屋頂指標 | 3. 基地雨水指標 |
| 4. 日常節能指標 | 5. CO2減量指標 | 6. 廢棄物減量指標 |
| 7. 室內環境指標 | 8. 水資源指標 | 9. 污水及垃圾改善指標 |
- 註：表本案可達之項目

3. 基地雨水指標
戶外綠地不透水及透水性鋪面佔基地面積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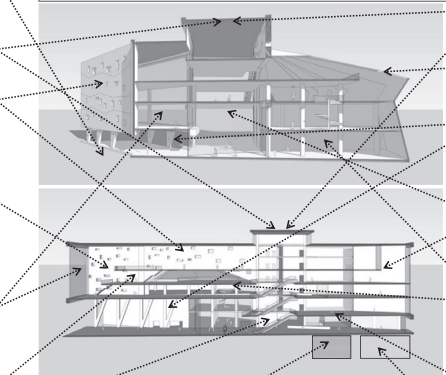
4. 日常節能指標
太陽能光電板—綠色能源

4. 日常節能指標
屋頂外殼節能—透氣隔熱，以降低外殼負荷。

4. 日常節能指標
屋頂外殼節能—透氣隔熱，專空調節白射熱，節省空調耗電。

4. 日常節能指標
屋頂外殼節能—Low-E玻璃隔熱能防熱。

4. 日常節能指標
屋頂外殼節能—斷熱保溫，數分外殼及內殼個別控制，以節約能源。



2. 綠化屋頂指標
屋頂綠化

5. CO2減量指標
輕量化構造再生建材之利用

7. 室內環境指標
環境綠化
建築物皆有南北向之通風，減低年空調負荷。

7. 室內環境指標
光環境
自然採光與人工照明配合減少不必要之照明。

7. 室內環境指標
管理維護
室內吸收音材料

7. 室內環境指標
室內裝修材料
綠建材之使用。

8. 水資源指標
設置有水理器之衛生設備

8. 水資源指標
中水貯水塔
自來水與中水分流

4. 日常節能指標
空調系統節能
WV窗採空調節熱，數分外殼與內殼個別控制，節省內殼水式節能系統。

重點8：

新圖書館是科技/人文/藝術，是新地標



1-17 17



國立台中國書館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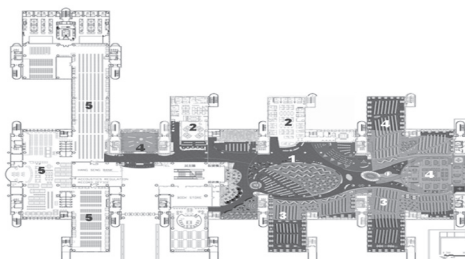
1-18 18

重點9：

是有主題、有生命、有靈魂之圖書館



知識之門-逢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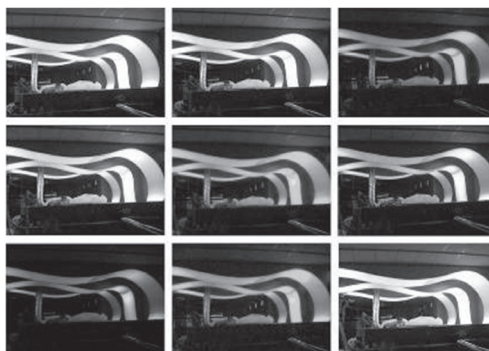


資訊河-香港城市大學

19



師大林口圖書館



風帆再起-大里圖書館



萬花筒-木柵圖書館

20

空間具備6個特性

1. 有主題特色→不同地方有不同特色
2. 具組織、秩序性→空間組織嚴謹，卻有活力
3. 活潑、趣味性→是具吸引人潮特性之圖書館
4. 內部空間具開闊、穿透、層次性→空間是豐富美感、有深度
5. 方向性→出入、上下動線，簡潔、清楚
6. 未來性、彈性→主空間可彈性變動使用



閱讀環境執行作業經驗分享： 以苗栗縣為例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立圖書館
圖書資訊科 彭科長秀珍

大綱

壹

- 今昔圖書館空間比較

貳

- 圖書館空間改善效益

參

- 持續資源挹注與廣續精進

肆

- 營運績效斐然，各項評比獲肯定

伍

- 苗栗縣環境改善案例分享

壹、今昔圖書館空間比較

一、過去的圖書館空間

- ◆空間零碎、動線欠佳
- ◆無單一櫃台
- ◆依館藏種類分「各室」



- ◆「書庫」而非「閱覽區」



二、改善後圖書館空間(1)

◆空間完整通透、動線得宜：1樓

苗栗縣立圖書館改造後空間，打通原分隔式空間，營造開放通透與明亮空間，單一入口意象明顯，吸引讀者利用。



二、改善後圖書館空間(2)

◆以讀者需求分設分眾閱覽區

兒童及嬰幼兒閱覽區



二、改善後圖書館空間(3)

◆以讀者需求分設分眾閱覽區



▲ 1F銀髮族專區

▼ 1F主題書展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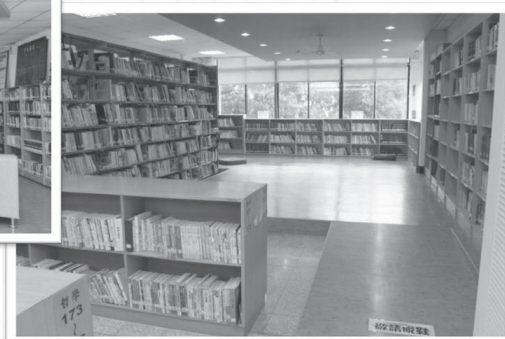
二、改善後圖書館空間(4)

◆依民眾需求分各閱覽區



▲ 2F開架閱覽區／青少年閱覽區

▼ 2F角落閱讀區



8

貳、圖書館空間改善效益

一、圖書館空間改善質化效益

◆ 讀者面：

- 空間規劃明亮，吸引閱讀利用
- 圖書館空間多功能，辦理活動增加



兒童閱覽專區，說故事活動增加，成為常態性。

◆ 館員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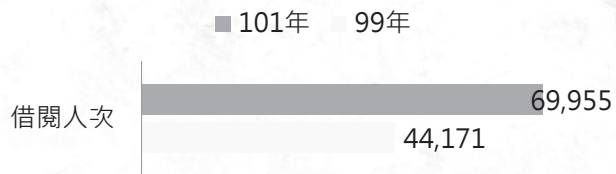
- 館員向心力、信心大增
- 節省人力支出，服務效能增加
- 各館良性競爭，帶動服務品質

二、圖書館空間改善量化效益(1)

◆讀者借閱率及使用率大增(以苗栗縣立圖書館為例)

– 借閱人次成長

58.37%



– 借閱冊次成長

56.5%



※100年中整建完成，故以99年及101年比較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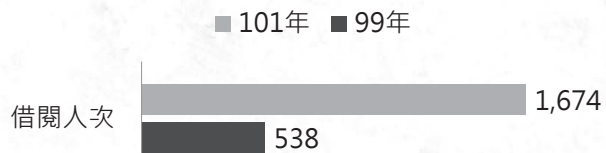
※資料出自圖書館統計報表

二、圖書館空間改善量化效益(2)

◆讀者借閱率及使用率大增(以獅潭鄉立圖書館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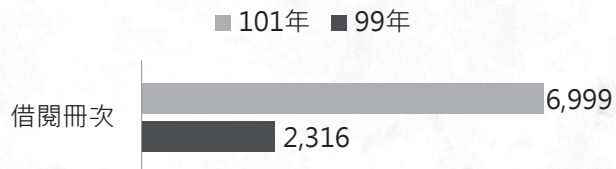
– 借閱人次成長

211.12%



– 借閱冊次成長

202.2%



※100年中整建完成，故以99年及101年比較；
因整建後配合下鄉送書活動，成長顯著

12

※資料出自圖書館統計報表



參、持續資源挹注與 賡續精進

一、配合讀者需求修改制度

◆ 持續修訂借閱辦法 便利讀者借閱

- 修正借閱年齡限制
- 修正辦證戶籍限制
- 增加家庭卡、機關團體卡

◆ 期刊雜誌需求增加 開放借閱流通

苗栗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

苗栗縣政府 102年7月8日府行法字第1020004923號函頒布實施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僑居國外國民，屬籍或戶口名簿；大陸人士持護照；外國人士持護照（以上證件需為正本），均得向苗栗縣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申請借閱及各項圖書資訊。
 - 第3條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應向本館申請更正。
 - 第4條 民眾申請借用圖書資訊，應親自持借書證為之。但身心障礙民眾（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於辦理時特別聲明得由親屬代理為申請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借書證分為下列三種：
 - (一) 個人借書卡；
 - (二) 家庭卡，設籍苗栗縣之戶長持戶口名簿正本，得申請家庭卡。
 - (三) 機關學校團體卡，機關、學校、團體得由申請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機關、學校、團體之立案證明文件送館辦理。
- 個人借書卡每張有效期限為一年，家庭卡每張有效期限為二年，機關學校團體卡借用圖書資訊之期限另訂之。



二、持續資源挹注與賡續精進

- ◆各館持續編列經費將周邊未改善或空白部分補強，使整體一致性提升



規劃電梯設計，增加視覺設計

15

二、持續資源挹注與賡續精進

- ◆各館自行編列經費投將周邊未改善或空白部分補強，使整體一致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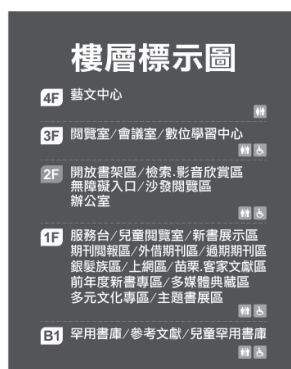
館內增加統一視覺設計，增加閱讀小語等營造生動、一體感，RFID設置



16

二、持續資源挹注與賡續精進

◆各館自行編列經費投將周邊未改善或空白部分補強，使整體一致性提升



增設各樓層平面圖、樓層標示圖等

二、持續資源挹注與賡續精進

◆相對引進更新設備、技術與服務，同步提升整體品質



苗栗市立圖書館配合重新啓用，發行苗栗縣第一張悠悠借閱證。



二、持續資源挹注與賡續精進

◆空間改善後有利於良性競爭

- 年度評鑑顯示空間改善成效，讀者使用率提升
- 鄉鎮市圖書館主動觀摩，有利於提升未改善館的改善意願



19

肆、營運績效斐然 各項評比獲肯定

多年推動之下獲評績優圖書館

- ◆地方首長獲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更加重視閱讀推動與經費挹注



達成正面影響，帶動各圖書館跟進，如雨後春筍般陸續開花茁壯！

21

多年推動之下獲評績優圖書館

- ◆山城閱讀展新意·競秀苗栗萬里情專案獲「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22



伍、苗栗縣改善案例分享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1)

◆獅潭鄉立圖書館

—開幕情景分享



利用原文化會館空間，建物富特色及藝術性！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2)

◆獅潭鄉立圖書館

— 改善前後對照

兒童及嬰幼兒閱覽區



Before



After

25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2)

◆獅潭鄉立圖書館

— 改善前後對照

服務櫃台



Before



After

26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2)

◆獅潭鄉立圖書館 — 改善前後對照

戶外閱讀區



Before



After

27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3)

◆苗栗市立圖書館 — 開幕情景分享

苗栗縣首創
「悠遊卡借閱證」！



28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4)

◆ 苗栗市立圖書館 - 改善前後對照

兒童及嬰幼兒閱覽區



Before



After

29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4)

◆ 苗栗市立圖書館 - 改善前後對照

服務櫃台



Before



After

30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4)

◆ 苗栗市立圖書館 — 改善前後對照

資訊檢索區



Before



After

31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5)

◆ 苗栗縣立圖書館 — 開幕情景分享



32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6)

◆ 苗栗縣立圖書館 - 改善前後對照

兒童及嬰幼兒閱覽區



Before



After

33

※且原位於地下室，對於孩童而言不便使用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6)

◆ 苗栗縣立圖書館 - 改善前後對照

圖書閱覽區



Before



After

34



一、圖書館整建成果分享(6)

◆ 苗栗縣立圖書館

— 改善前後對照

期刊、銀髮族專區



Before



After

35



二、執行過程困難經驗分享

(一) 苗栗縣立圖書館

◆ 另外編列預算改善設計未盡善者

1. 館內樓梯、轉角增加輸出圖營造閱讀意象連結
2. 服務台缺乏收納空間，增加抽屜及預約書暫放書櫃，滿足館員使用需求
3. 部分書櫃設計過深，加裝雙層滑輪式書櫃，便利使用同時亦兼顧設計感
4. 期刊鳩巢式書架設計的彌補
5. 後續因應館藏的擴增增加採購書架，並審慎考量相關設計，以符合讀者需求

36

二、執行過程困難經驗分享

(二)頭份鎮立圖書館-1

- ◆ 因應建築法規與身心障礙法規的修訂整體檢討
- 1. 電梯增設原僅需申請雜項執照，但現行法令修正為需進行「使用執照」修改(加註電梯)
- 2. 因應「使用執照」修改，需全館進行無障礙設施檢討並進行修正
- 3. 輔導該館修正不符法規之設施，約增編10萬元以內預算修正完成，並申請通過裝修許可、裝修使用執照、電梯使用執照等取得。

37

二、執行過程困難經驗分享

(二)頭份鎮立圖書館-2



38



二、執行過程困難經驗分享

(三)苑裡鎮立圖書館-1

◆ 設計規劃階段未完整估算消防所需經費

1. 該館空間寬敞約1,600平方公尺(484坪)，敲除隔間後空間加大，不符消防規定外，經費亦不足，經檢討全館加開窗戶，及增設排煙裝置，後續增編經費，變更設計，以符法規及預算需求。
2. 與該公所、館方、建築師、輔導委員等共同討論，協商後以公所增編預算方式，逐項編列經費充實消防設備，確保公共安全
3. 輔導過程吸取經驗，後續執行各館皆於教育部委員審查前，先與消防技師討論，確保消防問題無虞
4. 施工前中後隨時監督掌握進度，製作感動人心的回憶錄³⁹



二、執行過程困難經驗分享

(三)苑裡鎮立圖書館-2



二、執行過程困難經驗分享

(三)銅鑼鄉立圖書館-1

- ◆ 補助經費不足、召開減項減量相關會議討論
- 1. 爭取補助經費後與原一樓村辦公處協調，取回空間，改善內容增加，經費相對更不足。
- 2. 101年規劃設計，102年核定，103年流標達11次後才發包完成，建築法、消防法規、身障法陸續增修，相關經費估算不符法規需求外，亦不符市場行情。
- 3. 歷經11次上網招標流標，期間進行所內檢討會議，包括1次減項會議及1次減量會議。

41

二、執行過程困難經驗分享

(三)銅鑼鄉立圖書館-2

- ◆ 消防及無障礙規劃不足，居中協調與建築師建議
- 1. 減項與減量會議由縣府輔導辦理，為確保改善內容急迫性，由館方提出需求，透過委員輔導進行刪減。
- 2. 公所並協調簽辦標案分期付款，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 3. 與公所、館方、建築師等共同討論，協商後續需用經費，經審查變更設計後，需用經費由102年教育部補助空間改善260萬，設備85萬，小計345萬；公所第一次配合61萬，後續追加69萬，小計130萬，合計475萬元，以符合消防不足約50萬，鋼構

42

二、執行過程困難經驗分享

(三)銅鑼鄉立圖書館-3



3

三、輔導鄉鎮市圖書館經驗分享

(一)每年舉辦營運績效評量

1. 獲補助館績效成長、得獎並持續成長；激勵未提案館提報申請，達成良性競爭
2. 改善空間圖書館營運績效顯著提升，各項借閱統計數據成長

(二)每年辦理觀摩、標竿學習

以縣外績優圖書館為主，參訪教育部評選績優圖書館空間改善執行館，汲取營運及提案經驗

(三)定期辦理研習，輔導鄉鎮市從業人員提案

44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升級研習



Q&A

謝謝聆聽，請多指教！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心得分享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大綱

- 盤點資源
- 執行策略
- 爭取補助
- 獲補助後之執行問題
- 施工期間之替代工作
- 完成後之服務提升

盤點資源

- 縣市合併後，逐一釐清接收之館舍
 - 是否提供完整圖書館之服務
 - 是否有建照/使照
 - 館舍是否符合消防、公共安全、無障礙及耐震等規定
 - 館舍是否有重大漏水情形
- 爭取財源改善
 - 地方 3157萬（10案）
 - 中央 教育部補助閱讀環境案（20案）

執行策略

- 優先順序
 - 100有建使照、房舍老舊、館長有經驗
 - 101、102有建使照、房舍老舊（可複製經驗）
 - 103有建使照（但仍需變使或增建）
 - 104沒建使照
 - 先用本預算進行補照工程
 - 再爭取補助款挹注內裝

爭取補助

- 問題及解決策略-計畫撰寫
- 地方政府重視程度
- 配合款展現誠意
- 營運提升措施

獲補助後之執行問題

- 配合款
 - 既有預算？追加款？預備金？
 - 編列於來年預算
- 委員意見
 - 基本設計→確認功能及配置→室修？增建？變使？
 - 細部設計→預算是否覈實→是否發包得出去？
- 發包履約曾發生之問題
 - 標價低於70%之問題廠商
 - 得標後藉故拒不履約之廠商
 - 履約後藉故增加經費之廠商

施工期間之替代工作

- 就地服務-適用非全館施工或不必要同時拆除
 - 西屯→1樓一側
 - 太平→2樓
 - 南區→地下一樓
 - 烏日→地下一樓

西屯區圖書館

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封館期間公告事項

全、施工期間：(103.12.25-104.06.30)

一、「西屯區圖書館」服務點：(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655號)
 (一)施工影響區域：一至三樓進行空間改善，各樓層空間均暫停開放，並暫停本館圖書預約服務。
 (二)提供替代服務之空間及時間：

(1) 103.12.25-103.12.29：

樓層	服務空間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1樓	1樓服務台	提供預約內取書、還書及新書借閱服務。	週二至週六：08:30-17:30
	還書箱	提供閉館後還書服務。	週日：09:00-17:00

備註：請由本館正門進出。

(2) 103.12.30-104.06.30：

樓層	服務空間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1樓	臨時服務台 (原服務點空)	提供預約內取書、還書及新書借閱服務。	週二至週六：08:30-17:30
	圖書展示區 (原服務點空)	圖書、雜誌及閱覽服務(不閱書或外借區(本區圖書可外借))。	週日：09:00-17:00
	還書箱(正門口左側)	提供閉館後還書服務。	每日閉館後提供服務。

備註：請由本館正門左側隔門進出。

二、「購書室活動中心」服務點：(臺中市西屯區建大路65號)
 (一)因應調整服務期間：103.12.25-104.06.30
 (二)因應調整服務空間及時間：

服務空間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購書室活動中心1樓 (大鵬軒社區內)	提供期刊、報紙閱覽及借閱服務。	週二至週日：09:00-17:00

備註：請由建大路建中大學校門前巷子左轉進入。

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655號
 2014年12月24日

新增相片說明

貼圖 回應 分享

留言

推薦的粉絲專頁

FanPiece
326,107人讚賞

中時電子報
349,521人讚賞

Yahoo奇摩新聞
305,117人讚賞

壹周刊
1,143,190人讚賞

西屯區圖書館



太平區圖書館



南區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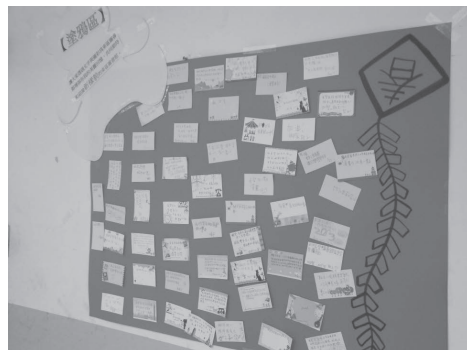
烏日區圖書館



施工期間之替代工作

- 移地服務-適用全館施工，須同時拆除
- 但門口亦應設還書箱及工作人員說明
 - 東區→戶政
 - 西區→宮廟
 - 大甲→長青活動中心
 - 大肚→長青活動中心

東區圖書館



西區圖書館



西區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改善工程

自102年3月4日至102年7月15日閉館，服務調整方式：

- 一、暫停提供本館圖書借閱服務，請讀者就近至大墩文化中心及南屯區圖書館利用，造成不便，敬請諒察。
- 二、本館騎樓北側設置圖書通還及預約取書服務櫃臺（星期二至星期日 08:30-17:30），另設置書箱。
- 三、本館於忠明星長春堂(西區中街477號)設置期刊報紙區(星期二至星期日 9:00-17:00)，請多加利用。

提升閱讀環境品質

願人人都愛圖書館

臺中市西區圖書館 敬上

大甲區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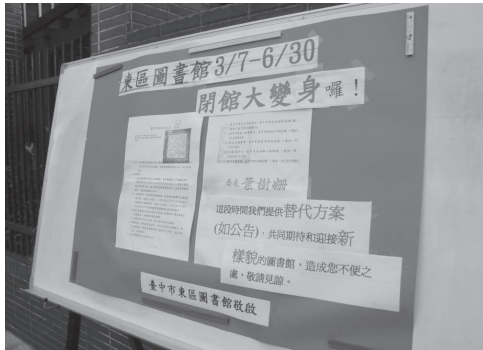
大肚區圖書館



施工期間之替代工作

- 廣為公告
 - 門口
 - 粉絲團
 - line群組
 - 鄰里傳單
- 同仁志工
 - 到校推廣數位、辦證
 - 教育訓練、參訪
 - 編書
 - 財產清理
 - 跨館支援

廣為公告



廣為公告



同仁志工



同仁志工



同仁志工



同仁志工



完成後之服務提升

- 增加館藏、行政資源
- 延長開館 加強服務
- 爭取設備升級計畫
 - 葫蘆墩
 - 東區
 - 西屯
- 啟用儀式 爭取曝光
 - 入厝型
 - 記者會型
 - 嘉年華型
 - 劇團演出型

增加館藏 行政支援

- 執行閱讀環境之區圖書館館藏額度增加
- 並增加業務費以辦理閱讀推廣業務
- 並在年度考績上從優考核
- 年度之資本門預算優先支援閱讀環境案執行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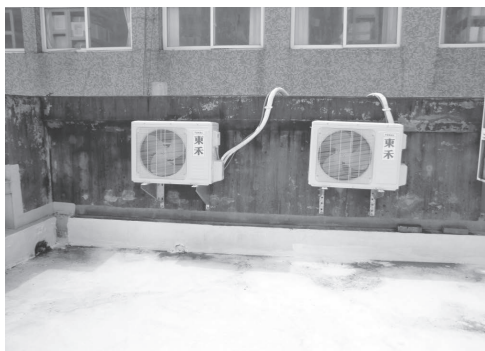
延長開館

圖書館	霧峰區圖書館	圖書館	清水區圖書館
改善前	書庫、兒童室、期刊室到8:30-17:00	改善前	書庫、兒童室、期刊室08:00-17:30
改善後	書庫、兒童室、期刊室08:30-20:30	改善後	書庫、兒童室08:00-17:30 期刊室08:00-21:00

爭取設備升級計畫



爭取設備升級計畫



啟用儀式 爭取曝光-入厝儀式



大安剪報

2011/05/29 22:32



大安區圖書館重新熱鬧啟用 胡市長：這就是大安進步的動力

【記者蔡榮村報導】大安區圖書館 29 日剪綵重新開館，一早圖書館就擠滿小朋友、大朋友，現場充滿歡笑聲與讀書聲，市長胡志強開心表示，這就是大安會進步的動力，好的圖書館讓我們進軍全世界，讓小朋友站在地球村舞臺的中間，市府會全力以赴。

大安區圖書館 29 日的重新開館，民眾不畏炎熱的天氣，攜家帶眷踴躍見證圖書館的新生，滿滿人潮擠滿館內、館外，現場充滿小朋友歡樂聲與朗誦書聲，市長胡志強、市議員李崇漁、

啟用儀式 爭取曝光-記者會



啟用儀式 爭取曝光-嘉年華



太平剪報

聯合新聞網 發表於 2013-12-01

小中大列印

收藏

新聞數 2888 評論數 0 推 0

相關關鍵字

圖書多元閱讀區 太平區坪林圖書館

地方 啟程 托育 閱讀

記者張弘昌 / 太平報導

太平區坪林圖書館，進行內部閱讀環境改造，昨天與社區的大里、霧峰、烏日圖書館，聯合舉辦開館儀式，市長胡志強親自出席祝賀剪綵，推廣縣方的多元悅讀嘉年華。閱讀促進書海活動，坪林圖書館2樓還要設托嬰中心，減輕上班族家長負擔，圖書館內部閱讀環境改造計畫，推廣多元悅讀嘉年華。(擷取自聯合新聞網)

坪林圖書館重新開幕典禮，邀請市長胡志強等人，在松柏卡上寫下閱讀心願，希望「悅讀，越幸福」。胡志強致詞表示，閱讀是一輩子的事情，他鼓勵家長不要強迫孩子讀書，但要培養書習慣，在無壓力的情形下書就是閱讀，先樂閱讀才能學會讀書。

胡志強預告，未來坪林圖書館2樓，將由社會局成立公共托嬰中心，將托嬰中心與圖書館結合，讓孩子從小耳濡目染。

太平區內現有太平及坪林2座圖書館，總館約1萬5千冊，每年借閱量高達28萬冊，改造後的坪林館，不僅保留自然生態地及植栽綠帶，館內還規劃良好、分齡、公眾閱讀區、藝文、印圖文專架多元閱讀區，開放式書展及影片觀賞區，是一個採光明亮開放式空間。

太平區坪林圖書館，進行內部閱讀環境改造，昨天與社區的大里、霧峰、烏日圖書館，聯合舉辦開館儀式，市長胡志強親自出席祝賀剪綵，推廣縣方的多元悅讀嘉年華。閱讀促進書海活動，坪林圖書館2樓還要設托嬰中心，減輕上班族家長負擔，圖書館內部閱讀環境改造計畫，推廣多元悅讀嘉年華。(擷取自聯合新聞網)

首頁 新聞總覽 太平坪林圖書館重新開幕 2樓將設托嬰中心

台灣 好新聞 發表於 2013-12-02

小中大列印

收藏

新聞數 443 評論數 0 推 0

相關關鍵字

地方 太平 童話 胡志強 剪綵

好書 News 記者林晉彥 / 台中報導

台中市屯區太平、大里、霧峰及烏日區圖書館日前在太平區坪林圖書館舉辦「屯區圖書館多元悅讀嘉年華暨太平區坪林圖書館重新開幕」活動；市長胡志強表示，最喜歡「多元悅讀」這四個字，因為「悅」是快樂的意思，多閱讀會感到快樂，閱讀是一輩子的事情，因此常常鼓勵孩子不要強迫自己讀書，而是要養成閱讀習慣。

胡志強、文化局長謝樹屏、太平區長李文欽、議員李麗華、黃秀榮等與賓客到場共襄盛舉，與賓們共同剪綵，慶祝太平區坪林圖書館重新開幕，並在閱讀區的看板上簽下大名，大力支持及推廣民眾多閱讀。

胡志強致辭時表示，坪林圖書館重新開幕，而且2樓已開始規劃托嬰中心，對太平區的家長將有很大幫助，我最喜歡「多元悅讀」這四個字，因為「悅」是快樂的意思，多閱讀真得會感到快樂，閱讀是一輩子的事情，因此我常常鼓勵孩子不要強迫自己讀書，而是要養成閱讀習慣。

坪林圖書館煥然一新後，環境溫馨又舒適，而且依讀者需求分齡分系，除了有嬰幼

歷年空間改造案例

- 98霧峰 協和
- 99大安 豐原 東勢 北屯
- 100大里 清水
- 101葫蘆墩 東區 西區 太平
- 102大肚 西屯 南區

98年-霧峰



98年-西屯協和



99年-大安



99年-豐原



99年-北屯



99年-東勢



100年-大里德芳



100年-清水



101年-葫蘆墩



101年-東區



101年-西區



101年-坪林



102年-大肚



102年-南區



To Be Continued....

- 102-西屯
- 103-烏日、大里、神岡
- 104-大雅、大甲

空間改善之餘，亦同步建設新館
北區圖書館拆除重建
西屯溪西圖書館
南屯區圖書館

- 「我心裡一直都在暗暗設想，天堂應該是圖書館的模樣。」
—〈關於天賜的詩〉波赫士 Jorge Luis Borges
- 我們的任務-整個城市都有天堂的善美氛圍

分享完畢 敬請指教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作業經驗分享
之二:以臺中市為例

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作業及履約應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溫士源
2015. 6. 26

一、前言

- 建築大師眼中的圖書館

光線是空間的靈魂，

路易士康（Louis I. Kahn 1901-1974）



• 圖書館建築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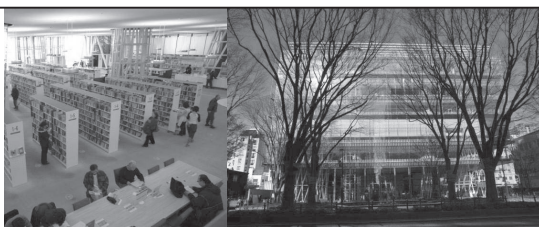
- 藏書
- 使用
- 造型
- 光線

- 空間改造時可以加強思考的方向
 - 圖書館如何更貼近民眾的使用需求，更讓民眾喜愛
 - 可以對兒童滿足閱讀好奇，對青少年覺得很酷，對銀髮族會是不可或缺的生活休閒，對一般人可以滿足求知慾，並找到她們喜歡的閱讀角落。



• 相關案例參考方向

- 目前推廣閱讀已是世界潮流，空間改造就是在閱讀空間及設備上提升更佳的圖書館閱讀環境。



■ 仙台多媒體館

- 打造新穎舒適的閱讀環境氛圍。
- 借鏡書店及咖啡廳等，民眾喜愛去的環境氛圍(例如蔦屋書店、誠品書店、星巴克...)



■ 蔦屋書店

東京代官山的蔦屋書店 TSUTAYA，被譽為全球最美的20家書店之一

二、閱讀環境改善之時空背景

- (一)既有圖書館建築老舊
- 台灣公共圖書館發展經過光復後縣市圖書館時期（1976以前）及縣市文化中心（1977-1998）時期
- 台灣省約自1984年起（民國70年代）開始建設鄉鎮圖書館，至今鄉鎮圖書館建築物屋齡大多已達2、30年以上，台中市也有大部分的圖書館都是這個時期的建築物。其建築及消防法規、無障礙環境、結構安全等，已經多有疑慮亟需改善。

二、閱讀環境改善之時空背景

• (二)民國70年代至今，社會經濟及生活文化環境差異

- 平均所得提升3倍(生活水準提升)
- 人口結構改變(老齡化、少子化)
- 資訊取得方式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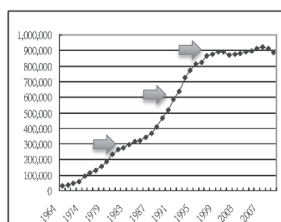


圖 2(a) 台灣家戶可支配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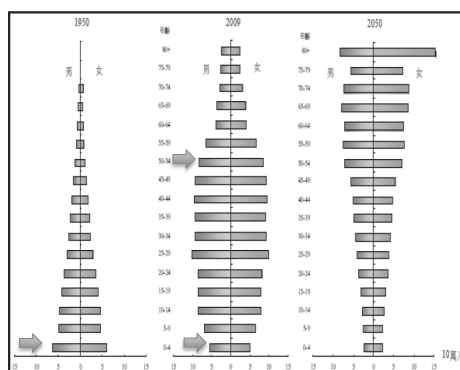


圖 3(d) 台灣人口金字塔

二、閱讀環境改善之時空背景

• (三)圖書館的角色改變

- 從藏書、借閱、自習的較單純的空間功能，發展到須因應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少子化），服務對象有了改變；
- 隨著科技及多媒體的發展，如何提供多媒體及資訊網路服務。
- 圖書館角色除了提供實體書本以外，亦須成為提供資訊交流的平台，以及青少年共同學習的空間（例如小團體討論空間的重視）；
- 再加上整體環境美學的意識提升，民眾對閱讀空間質感與氛圍的要求越來越注重。

二、閱讀環境改善之時空背景

• (四)閱讀環境改善的急迫性

- 台灣省各地圖書館歷經民國92-93年起執行的「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98-104「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至今，改善重點主要為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活化溫馨有趣的閱讀空間、設置便捷周全的資訊化空間、永續經營圖書館成為書香閱讀好鄰居。
- 台中地區圖書館空間改造與設備升級，也搭上這個計畫列車，逐步辦理改善更新。

三、台中市各圖書館建築的現況

- 70年代的圖書館
- 80年代的圖書館
- 90年代的圖書館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空間改造的成員
 - 圖書館專家學者 (圖書館推廣閱讀及發展性諮詢)、
 - 建築師 (營建技術及法令、空間及造型)
 - 館長及館員 (營運管理實務)、
 - 民眾 (使用者)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一)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階段
- 委託服務內容：
 - 初估工程要項、經費可行性及後續可能須辦理的相關行政申請作業(室內裝修、變更使用、建築許可)。
- 委託對象：
 - 建築師 (涉及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業 (純室內裝修)
-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 建造百分比法
 - 總包價法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二)規劃設計及審查過程階段
- 1.館舍定位及需求釐清：
 - 使用對象及族群分析調查，建立定性定量的基本需求。
 - 既有空間條件結合當地環境特色及風土人文，容易與在地民眾的增加共鳴及認同感，進而可以掌握空間規畫的主軸，增加自明性與創造特色。
 - 以分齡分區的安排方式，依館舍的條件檢討空間分配比重，盡量滿足各族群的需要。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2.建築法規評估分析：

名詞定義及實務說明：

 - 建造行為：（建築法第9條）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
 - 變更使用執照：（建築法第73條）
 - 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室內裝修：（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
 - 包含下列行為，天花板、內部牆面、分間牆、高1.2M以上固定隔屏或櫥櫃。（未涉及結構、外牆、...）
 - 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者，應併同辦理。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3.設計階段常見課題：**
 - 出入口及動線調整變更：
 - 舊有隔間拆除室內打通：
 - 天花板拆除：
 - 廁所改造：
 - 涉及建築行為的評估與釐清：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五)預算管控：**
 - 假設工程
 - 耐震補強
 - 裝修：
 - 天花、
 - 地坪、
 - 隔間牆
 - 廁所及衛生設備（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 照明
 - 空調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五)預算管控：
 - 安全維護裝置(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裝置)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6條)
 - 防火區劃
 -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 無障礙設施
 - 書架
 - 桌椅家具
 - 弱電(網路電信)及其他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六)工程發包策略
 - 時程管控：儘速完成申請相關許可，提早請建築師申請相關許可作業，發包前盡量完成。
 - 廠商資格：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 工期：4-6個月(自完成閉館打包作業起算)
 - 廠商需辦理消防竣工勘驗，協助取得使照。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七)封館打包
 - 開工前協調，承商須配合協助館方服務櫃台遷移、打包及閉館作業。
 - 臨時服務櫃台及服務內容
 - 圖書打包及堆放暫置，暫置場所載重考量(載重標準，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結構篇之圖書閱覽空間、辦公室…等規定)
- (八)施工品質管理階段
- (九)完工驗收、館舍啟用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

2015. 6. 26

104年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改善研習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期程 掌控及應注意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輔導推廣科 劉杏怡
2015.06.26

REAL @ your library
數位接軌·閱讀續航

執行作業流程

- 建築師評選階段(104.5.20以前)
- 設計書圖規劃階段(104.5.20-7.20)
- 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階段(104.8.30以前)
- 工程發包階段(104.9.20以前)
- 工程執行階段(104.12.30以前)

參考實施計畫P.25-26

執行期程範例

進度時程	103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5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工作項目	11-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擬定提案、計畫審核(初審/複審)	◻	◻	◻	◻	◻	◻	◻	◻	◻	◻	◻
上網評選設計規劃/簽約	◻	◻	◻	◻	◻	◻	◻	◻	◻	◻	◻
細部設計規劃內容討論	◻	◻	◻	◻	◻	◻	◻	◻	◻	◻	◻
細部設計圖說、輔導團委員審定	◻	◻	◻	◻	◻	◻	◻	◻	◻	◻	◻
辦理工程招標、決標、訂定合約	◻	◻	◻	◻	◻	◻	◻	◻	◻	◻	◻
修繕工程施工、監造、辦理保留	◻	◻	◻	◻	◻	◻	◻	◻	◻	◻	◻
設備採購與裝置	◻	◻	◻	◻	◻	◻	◻	◻	◻	◻	◻
驗收結算作業、提送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	◻

3

施工前

- 績效指標調查自評(附件8)
- 讀者滿意度調查(附件9)
- 於閉館或施工前進行『績效指標調查自評及讀者滿意度調查』，並於調查後1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含紙本、完成之問卷及相關電子檔)由縣市以公文彙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參考績效指標簡明表(附件7)

參考實施計畫P.25

4

※ 重要注意事項

- 細部設計書圖須獲本計畫輔導團2~3位委員簽名確認，且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建築專家學者
- 細部設計書圖應於簽認後1個月內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備查
- 細部設計書圖如有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後書圖仍需經前簽認書圖所有委員再次簽名確認，並依前項規定函送本館備查

參考實施計畫P.5-7

5

※ 重要注意事項

- 本案補助款(含地方配合款)應專款專用
- 施工期間應規劃閉館因應方案，如局部閉館，或提供臨時服務據點等，以維護讀者使用權益
- 如無可行之閉館因應方案，則應提前並廣為公告周知

參考實施計畫P.6

6

重要注意事項

- 計畫執行(閉館或施工)前及計畫結束(完工)後須分別進行「績效指標調查自評」及「讀者滿意度調查」
- 於調查後1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包含紙本、完成之問卷及電子檔)，由縣市以公文彙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參考實施計畫P.7-8

7

重要注意事項

- 計畫結束後，須符合內政部無障礙環境、消防安全及公共場所男女廁所比例等相關規定，為活化各樓層閱讀空間，得運用地方配合款增設3人座「無機房電梯」，機廂出入口至少80公分，並須取得合法使用執照

參考實施計畫P.7

8

非 成果結報

- 成果報告正本資料請函送教育部，副本資料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資料包括：
 - 經費收支結算表
 - 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
 - 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 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成果摘要表、執行情形、媒體報導及改善前後照片、效益分析、檢討與建議等。

參考實施計畫P.5; 15-17

9

非 執行進度填報

- 每月底需填報當月執行進度，以期能掌握計畫執行之各重要階段日期，並回報教育部備查
- 需填報各重要階段之日期，並提供預計完工日期

10

執行進度填報範例

縣市	館名	執行進度					工程進行階段					重新啟用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教育部存檔核結日期	縣市經費結算數目(教育經費(萬元))	展延情形(教育部同會展延期程)	備註
		設計師編圖完成日期	設計師建築師	完成設計會圖日期	委員簽名確認日期	設計委員名單	上網招標	完成招標	開標起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雲林縣	雲林縣土庫鎮立圖書館	103/7/9	張政軍建築師事務所	104/01/08	104/01/12	薛茂松 鄭基寧 陳裕理	104/02/13	104/03/23								1.委任規劃設計標103/04/18第一次流標、04/30第二次流標。修改招標文件後於103/06/09、06/23再次上網公告後流標。 2.103/07/09開標，由張政軍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目前工程會審核設計中。 3.103/08/24第一次會審審查未通過。 4.103/09/23進行第二次會審審查，未獲通過。10/22建築師已修正，11/24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仍未獲通過，已於12/29在委員意見再修正完成，俟委員確認後辦理招標作業。 5.建築師於104/01/08完成設計會圖修正，01/12獲委員簽認同意。 6.目前備由土庫鎮公所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7.104年2月26日開標僅有1家投標，流標，104/3/1第二次開標決標。 8.合盟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4/03/25訂約。 9.因土庫鎮立圖書館與本縣土庫國小校地同位於鎮土庫國小代管之縣有土地。因本案辦理程序與鎮土庫國小同意，業經土庫鎮公所與土庫國小於104年3月27日簽署，雙方同意由土庫鎮公所辦理本案。土庫鎮公所104/04/09函請本府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業務。 10.本府訂於104年5月8日由本府秘書長主持召開開工會議。 11.本府訂於會前先行協調。104年5月，日本縣土庫鎮立圖書館公所協商完成，取消104年5月8日會議。土庫鎮公所即刻進行工程簽約與開工前備，預定於104年5月15日於履輔工。	
臺南市	臺南市彰化區圖書館	103/06/18評議 103/06/25議決	興宜清建築師	103/11/13	103/11/17	薛茂松 張三瑛 曾昭勳	103/12/11	103/12/24 103/12/20	104/02/01	104/9/21			104/6/3			1.8/4廠商提交設計會圖，6/28召開審查會議，廠商於9/19完成修正。 2.11/13廠商完成細部設計會圖修正。11/7獲委員簽認。 3.12/5工程上網公告，12/4開標流標，12/30第二次開標，由協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得標。 4.104/02/18開工，工期25日廢天。 5.104/02/18申報停工，取得室內裝修執照。 6.104/03/02停工，工期25日廢天。 7.104年5月底進行變更設計，工期展延3天。 8.預計6月6日竣工、7月初開館。	

11

結語

期望國內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氛圍能在各位共同努力下，大幅改善變身，讓公共圖書館成為「民眾的大書房」

12

附 錄

**「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改善研習
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案 104 年第 2 次管考會議」
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 二、目的：使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發揮能力及創意，提供其執行閱讀環境改善過程所需之專業及行政知能，建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營造溫馨有趣的閱讀氛圍。
- 三、辦理機關

 - (一) 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 承辦機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四、參加對象：

 - (一) 全國縣市文化（教育）局（處）：尤以參與提案 104 年閱讀環境案計畫之縣市，請儘量派員參加（參加人員可考慮於課程後一併出席管考會議）。
 - (二) 全國鄉（鎮、市、區）圖書館：歡迎圖書館、建築師及鄉（鎮、市、區）長一同與會。尤以參與提案 104 年閱讀環境案計畫之圖書館請儘量派 1~2 人參加。

- 五、時間：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 六、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樓第一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 七、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止。（報名員額共 80 人，額滿截止。）
 - (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料填妥後（詳附件報名表），請統一由各縣市以 E-MAIL 彙送本館本案聯絡人。
 2. 本次研習認證研習時數計 6 小時，由本館統一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3. 開課前將以 E-MAIL 通知報到。
 - (三) 本案聯絡人：賴怡靜小姐（TEL：(04) 2262-5100 分機 1511； E-MAIL：a13081@nlpi.edu.tw； FAX：(04) 2262-9001）

- 八、其他：報名學員由所屬服務機關給予公（差）假參加（主辦單位供膳）；差旅費用亦請依規定向各所屬服務機關報支。

九、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08:50~09:05	報到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09:05~09:10	始業式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09:10~12:00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空間改善設計	李磊哲 印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長
12:00~12:50	午餐	
13:00~13:30	觀摩與交流	參訪臺中市南區圖書館
13:40~15:20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作業經驗分享 之一：以苗栗縣為例 之二：以臺中市為例	彭秀珍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科長 潘美君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科長
	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作業及履約應注意事項	溫士源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技正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期程掌控及應注意事項	輔導推廣科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5:20~15:30	休息	
15:30~17:30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案管考會議 (縣市及典範案圖書館人員)	劉採琮副館長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

十一、報名表：

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改善研習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案 104 年第 2 次管考會議報名表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出生年月日*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連 絡 電 話		時 數 認 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需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6 小時，請填寫*註記欄位)
電 子 郵 件			
與 會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於高鐵臺中站集合搭乘接駁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參 與 場 次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改善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第 2 次管考會議		
圖書館閱讀環境預計改善目標、特色及可能遭遇之困難等	<p>館名：</p> <p>改善目標：</p> <p>改善特色：</p> <p>可能遭遇困難：</p> <p>(參與研習課程者敬請務必填寫，作為研習課程討論之用；請以服務單位提案計畫或未來可能提案計畫為例，內容不超過 300 字為宜)</p>		
備 註	<p>1. 報名表請由各縣市彙整後於報名截止次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a13081@nlpi.edu.tw；報名截止日期：6 月 18 日(星期四) (本案聯絡人賴怡靜小姐，Tel：04-22625100 分機 1511)。</p> <p>2. 報名學員由所屬服務機關給予公(差)假參加(主辦單位供膳)；差旅費用亦請依規定向所屬服務機關報支。</p> <p>3. 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請自備環保杯。</p>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	<p>1. 本館因辦理 104 年「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改善研習」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館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相關業務使用。</p> <p>2. 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本館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及核予公務人員研習時數。</p> <p>3. 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館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p> <p>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p>		

交通資訊

一、搭乘接駁車學員集合資訊

1. 集合時間：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準時發車）。
2. 集合地點：高鐵臺中站 6 號出口前（手扶梯旁）。

二、搭乘火車

1. 請於火車站正對面之臺中客運(需過馬路)搭乘 35、82、101、102 之臺中市公車。
2. 請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站下車，公車約每 15 分鐘一班，車程約 8~15 分鐘（持悠遊卡、臺灣通、ETC 卡、一卡通可享 8 公里內免費搭乘公車）。

三、自行開車

1. 自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北下或南上，至南屯交流道下，經五權西路右轉五權路，接五權南路至臺中高等法院對面即可到達。
2. 本館有地下停車場可供停車(半小時 10 元)，非假日停車收費一天最高 100 元。

※如搭高鐵自行前來，請於高鐵站 6 號出口 15 月臺搭乘 82、101 公車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站下。



相關法規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修正

第二章 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第二節 衛生設備

第 37 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 或淋 浴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四	辦公廳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第 38 條 裝設洗手槽時，以每四十五公分長度相當於一個洗面盆。

第 39 條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第 40 條 （刪除）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101.11.16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	避	避	室	室	樓	昇	廁	浴	輪	停	無
		外	難	難	內	內	梯	降	所	室	椅	車	障
		通	層	層	出	通		設	盥		觀	空	礙
公共建築物		路	坡	出	入	路		備	洗		眾	間	客
			道	入	口	走			室		席		房
			及	口		廊					位		
			扶										
			手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	√	√	√	√	√	√	√	√				√	

教 類		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 教 、 殯 葬 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 生 、 福 利 、 更 生 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 險 物 品 類	I	加油（氣）站。								√		○
<p>說明：</p> <p>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p> <p>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p> <p>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p> <p>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p>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分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分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 (2) 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備註：《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3年12月1日修正）請詳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 93.9.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6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0.9.1 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2.6.27 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

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 組	使用 項 目 舉 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

	<p>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p> <p>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p>
D-1	<p>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p> <p>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p>
D-2	<p>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p> <p>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p>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p>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E	<p>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p>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p>
F-1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p>
F-2	<p>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p>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

	<p>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p> <p>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p> <p>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H-1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H-2	<p>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3. 農舍。</p> <p>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I	<p>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



筆記欄